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葉智均
電話：(02)2312-4683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ccyeh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50022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0022121.pdf、法規命令條文odf.odt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pdf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以農輔字第11500221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府 1150226



AAAA1150108865